

## 第三份補編

###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三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的說明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第二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三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本第三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2017年2月9日（「生效日期」）起，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 **I. 成立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成立另一個名為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子基金。因此，由生效日期起，說明書修訂如下：

1. 說明書第3頁標題為「引言」一節下的第一個點句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及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2. 下文將加插為說明書第3頁標題為「引言」一節下的第八及第九個點句：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以美元計價。」

3. 說明書第8頁標題為「定義」一節下「美元」的定義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美元」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4. 說明書第9頁標題為「引言」一節下的第二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匯添富國際系列為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現時發售四個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5. 說明書第39頁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xxvi)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下的第六段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名稱	GIIN
匯添富國際系列	74X8RR.99999.SL.344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E1VD5H.99999.SL.344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CJQ8W6.99999.SL.344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G3YCY1.99999.SL.344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68I5Y3.99999.SL.344

6. 在「**附錄三 –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之後加插下文作為說明書的附錄四：

**「附錄四 –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即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資訊。

**定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和證券交易所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除週六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香港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初次發售**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單位將由2017年2月9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直至2017年3月27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2017年3月28日。若任何有關日子不是香港營業日，則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將於初次發售期發售的類別及其各自的初次發售價（不含認購費）載於下文：

類別	每單位初次發售價（不含認購費）
A類港元單位	1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元
A類美元單位	1美元
I類港元單位	1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元
I類美元單位	1美元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初次發售價的5.00%的認購費。

就在初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於初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就將於初次發售期內收到的認購設定金額2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最低認購總額，如未達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推出子基金或延長初次發售期或決定子基金將不推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將初次發售期延長至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日期和時間。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通常於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電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形式退回予申請人。

### **申請款項/變現款項**

申請此子基金的款項應以有關類別貨幣作出，亦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申請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兌換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說明書中有關章節，即「購買單位」中「付款程序」及「變現單位」中「變現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尋求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的穩定及貫徹一致的投資回報。

### **投資政策**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後償債項、點心債券、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會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貨幣計價的其他債務證券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基金經理認為適合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不時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並不受其可能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該部分資產淨值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以及在一個國家的比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

國家。子基金可將最多達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債務證券市場（包括城投債）（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使用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或透過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资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此等債券可能具有不可行性及/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以及在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以外）時，舉例在發行人（是一家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時，或須被發行人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子基金可能因而持有該等普通股。子基金將在考慮該時候的市況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將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購買股本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會視乎市況而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以變現溢利。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在考慮到該時候的市況的可能範圍內盡快予以出售。子基金對該等股票的總投資參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惟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為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在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下，子基金可為現金流的管理而將最多達100%資產淨值暫時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只為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遠期，並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全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存續期和收益率、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所持的觀點而變更。

## **投資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下的相關投資限制。

##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的相關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結算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對沖交易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RQFII風險」、「中國稅務考慮」、「託管風險」、「終止風險」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歐元區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從歐元區退出，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盡量為子基金帶來以其基礎貨幣計的最高回報，故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亦受若干限制規限，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與債務和股本具有相似特徵和性質，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利率、流動性及提前償還風險及同時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相同的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承受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與投資於具有不可行性及/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ii) 息票取消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和波動性風險，以及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及資本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之市場一般流動性較低和較為不活躍，而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轉變而變賣其持股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諸如不利的宣傳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所限制。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在中國大陸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主權債務風險** –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在基金經理將所投資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持有股票。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投資情

緒、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受大型基金的走勢影響。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為一種結構性債務工具，以合成或其他方式對相關資產作出投資，而風險/回報概況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某些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可能無法肯定預計所有市場情況帶來的後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可能會受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成分的變動所影響，或對相關成分的變動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以許多形式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公司貸款或來自從其客戶獲取固定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類型應收帳款。

此等工具的流動性可能嚴重不足，以及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有市場價格變得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鉤，因此，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工具或會較易受流動性風險影響。此等工具的流動性、信貸及利率風險可能會較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為高，而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據以履行有關出售交易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此等工具須承受延長和提前償還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此等工具的相關資產一般可在任何時候被相關借款人提前償還。該等提前償還的款項可用於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餘額。因此，相關資產的提前償還率或會影響部分此等工具的到期收益率或市場價值。子基金投資的部分此等工具會對提前償還率特別敏感，因此，它們的到期收益率和市場價值預計將大幅波動。此等工具亦存在信貸風險和估值風險。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或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獨立於基金經理而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

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低交易量，市場的波動性和資金流動性的潛在缺乏可能引起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蒙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擔保或通過有值支付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存檔及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故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機關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以及在用盡其他買賣選擇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贖回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將擁有有限的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及其基礎貨幣為美元。故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穩定，惟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值多於相關投資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的上升，投資者仍可能招致損失。再者，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及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在人民幣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損失。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將通常會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由於人民幣設有外匯管制及限制，如子基金所有或大部份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未必能夠及時取得

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支付股息（如有）。因此，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或收取派息（如有）時，亦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款項。假如子基金未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為贖回款項進行結算，則以人民幣支付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有可能會延誤。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會使用在香港的境外人民幣（「CNH」）。CNH匯率或會是在中國的境內人民幣（「CNY」）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以及可能有重大買入和賣出差價。儘管CNH和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兩者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買賣。故此，CNH的匯率未必與CNY相同，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不同。

人民幣類別按此計算的價值將會波動。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需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需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出售單位時所收到）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等過程中，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時，可能因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鑑於直接籌措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成立許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向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借款及提供資金。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故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然而，城投債通常並不獲中國的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

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及有關地方政府為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準備的程度。某些地方政府較緩慢的收益增長或會阻礙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上的約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再者，地方政府已利用多種其他方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所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融資構成風險。如某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遇上財政困難而無地方政府的支持，則會出現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可能拖欠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違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由該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益中作出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可提供的類別

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可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銷售。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最低變現金額	A類港元單位：8,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8,000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4,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4,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 費用

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最高 5%
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A類及I類：無
轉換費（就單位轉換而言，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A類及I類：最高 1%
管理費（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高3%  現時費率*： A類：每年0.75% I類：每年0.5%
受託人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每年最高0.5%  現時費率*： A類及I類：現時每年最高0.15%，每月最低收費為5,000美元，子基金初次推出的首年獲豁免
託管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及I類：每年最高0.1%

\*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 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般而言，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本身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然而，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決定，由子基金的推出日期起直至基金經理通知的某未來日期為止，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

將在基金經理停止承擔上述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支出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 成立費用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75,000美元，並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交易日

子基金單位的交易以每日為基礎，交易日為每一個香港營業日。

###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

## 認購、變現及轉換單位

關於認購、變現和轉換程序的細節，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的「購買單位」、「變現單位」及「子基金的轉換」章節。

## 分派股息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將每季（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一次，並應以有關類別的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所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如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益中支付分派，同時可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倘分派從總收益中支付而同時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將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這將減少子基金日後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倘若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及/或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決定不作出任何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如有）（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http://www.99fund.com.hk)）取得。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影響及注意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有關風險披露。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估值

估值時間為每個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 終止

倘若於任何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的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等值，基金經理可藉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子基金。

## 帳目

子基金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帳目將涵蓋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